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辭任；**
- II. 委任董事；及**
-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勞永生先生(「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何浪前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鄧敏儀女士(「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4) 蔡偉健(「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投資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5) 石梁升先生(「石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6)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7) 謝浪(「謝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從事其他業務承諾：

- (1) 勞永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何浪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鄧敏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4) 蔡偉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投資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勞先生、何先生、鄧女士及蔡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勞先生、何先生、鄧女士及蔡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所提供之服務。

## II.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下列新委任。

### (1) 委任石梁升先生為新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勞先生辭任後之職位空缺。

石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仰恩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並已取得香港物業代理(個人)牌照專業資格。彼現為香港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該交易所主要作為大中華區的產權交易平台。

石先生擁有在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從業經驗，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彼曾參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項目，並因此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擁有商業法律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亦深諳香港法律制度。

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2)金至尊珠寶業務分部的法律部門，並曾擔任副總裁高級助理職務三年，故熟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營運、管理及風險控制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石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石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資歷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委任陸博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鄧女士辭任後之職位空缺。

陸博士，65歲，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此外，陸博士亦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05)、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76)、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45)、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2)、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2)、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76)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陸博士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陸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陸博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資歷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委任謝浪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浪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何先生辭任後之職位空缺。

謝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社會工作文憑。彼為廣東興達運輸公司及天粵發展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並為寶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除個人事務外，謝先生亦擔任各種社會公職。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謝先生為港粵運輸業聯會及廣東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香港會議召集人。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秘書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具體而言，謝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謝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資歷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石先生、陸博士及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